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24号

关于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代码：2604-130171-89-01-758758）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鄯马路321号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二期园内204#厂房(B7栋)501号。项目总投资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对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改造，购置通风橱、玻璃反应器、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等实验及分析仪器，建设研发实验室，主要进行化学合成类材料的研发试验等。

根据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俱时工程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药品柜废气、危废间废气、实验过程及分析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风橱区域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其他区域（集气罩、危废间、药品柜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管道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共用1根3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实验过程废液和前两遍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浴废水、抽真空设备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除前两次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排水排入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园二期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²/O生化处理+M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90m³/d）处理，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编第六分编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执行。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8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49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0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4-130171-89-01-758758